

#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 “同利计划 35 天”说明书

### ◆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编号为 **EB6235**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 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人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本金不滚动型，即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日办理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在单一投资期结束后产品将自动到期。

●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将由光大银行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并将于每个开放申购日之前 3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阳光理财相关版块公告。如投资人不接受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请务必于产品开放日 15 点前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取消原有购买；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对应该开放申购日前取消原有购买，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购买本理财产品。

## 第一部分 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同利计划 35 天”
产品编号	EB6235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31800012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注册登记人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风险星级	二星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合格投资者范围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一般个人客户/高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
投资周期	35 天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4.50%
到期收益率	本产品为无预期收益率 产品到期收益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计息基础	实际持有天数/365
起点金额	5 万元起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渠道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门户网站
预约申购期	2018/8/20-2018/8/24 9:30 之前
开放申购日	2018/8/24
收益起始日	2018/8/24
每期产品到期日	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自然日），如遇非交易所交易日顺延到 下个交易所交易日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 1 元，银行按面值出售本产品
交易确认日	本产品交易确认日为 T+0 日，即开放申购日
是否需要自行赎回	否

## 第二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的由光大银行管理的债券类资产组合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涉及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若因上述组合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到期日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并根据债务人信用等级变化相应调整投资组合，动态管理信用风险。同时，

本行针对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建立缓冲机制降低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

**2. 利率风险：**在本产品投资期内，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人在对自身收益目标、财务结构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3.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人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特别是大额支出）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在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时，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本产品管理团队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以现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为本产品制定严谨的管理制度，作为本产品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依据。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或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 第三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含）以上的投资人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 第四部分 名词释义

- 1. 资产管理产品：**指光大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人的投资意愿，按照投资人与光大银行共同约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管理原则，将投资人委托的资金在境内金融市场进行各类型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操作，以实现所委托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业务。
- 2. 本产品/产品：**指中国光大银行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同利计划 35 天**”
- 3.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人委托并交付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4.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人委托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5. 银行工作日：**指国内法定银行工作日。
- 6. 交易所交易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7. 开放申购日：**指接受投资人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交易所交易日。
- 8. 预约购买期：**指允许投资人在开放申购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申购日购买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9.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购买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10. 预期收益起始日：**为资金实际扣划至理财账户的开放申购日。
- 11.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A 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人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 12. 收益支付日：**指实际支付产品收益的日期。

## 第五部分 交易规则

- 1. 申购：**投资人可在产品开放申购日当日 9:30 至 15:00 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人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首次投资起点金额。
- 2. 预约申购：**
  - (1) 投资人可在产品预约申购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按照投资人约定的购买金额，自动扣划投资人指定账户资金，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人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起点金额。投资人可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发起情况。
  - (2) 投资人仅能用阳光卡购买，投资人活期账户+定存宝账户资金充足方可预约理财产品，预约同时相应的预约资金将实时封闭在对应的活期账户和定存宝账户（优先封闭活期账户资金），预约资金在封闭期（交易日至收益起始日）不可用。
  - (3) 本产品投资人活期账户不足，活期宝理财产品账户中有充足资金时，预约投资人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同意将相应金额的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以 1 万的整数倍回款，当活期宝账户余额小于起点金额时全额回款），活期宝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后，相应资金转入活期账

户，中国光大银行同时对预约资金进行封闭，该笔理财预约成功。

(4) 产品收益起始日，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理财销售文件对预约资金进行解控、并扣划约定金额到理财账户，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本产品的投资。

(5) 投资人有权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指定的预约申购期，通过理财销售文件约定的途径办理本产品的预约申购或取消预约申购，本产品封闭金额将根据最终产品预约金额进行实时增减。

**3. 撤单：**投资人对当日成功委托的申购业务，在委托日当日 15:00 前可以撤销。对成功委托的预约申购业务，可在预约委托日至开放申购日的 15:00 前撤销，交易时间不能为系统批处理时间（交易所交易日 15:00 至 19:00，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个人投资人在办理预约申购的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资金没有提前解控且卡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投资人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撤单是否成功。

**4. 确认交易：**银行在产品交易确认日，确认交易成功，投资人可在产品交易确认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只有经银行确认成功的交易方为有效交易，否则交易无效；最终交易金额以银行确认成功的金额为准。

**5. 首次投资的认定：**当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余额为 0 且无已委托待确认的购买（不含预约申购）交易，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6. 交易价格：**本产品的申购交易均按照产品面值进行。

## 第六部分 理财产品属性

### 一、本产品募集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范围

本产品采用 FoF（Fund of Fund，基金中的基金）投资管理模式，光大银行作为管理人根据经济基本面及市场变化、投资者风险偏好、产品期限和预期收益等因素，投向由光大银行管理的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债券类资产组合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和债券类资产组合投资占比不低于 30%，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投资占比不高于 70%。其中，各组合的投资范围如下：

**1. 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中高评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LO 等），流动性良好的公募基金和专户、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等。其中，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货币市场工具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2. 债券类资产组合：**包括回购、拆借、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LO 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公募基金和专户、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品种、以及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投资境外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BBB。其中，境外债券投资占比不超过债券类资产组合的 1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债券类资产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包括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企业融资类债权项目等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资产。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人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 二、收益和本金确定:

### 1. 收益率:

(1)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参考,产品实际到期收益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金 额	业绩比较基准	基本管理费率
5 万元 (含) 以上	4.50%	0.1%

(2) 本产品扣除银行基本管理费、托管费及减值准备后的投资收益若高于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为产品超额收益,光大银行对超额收益收取 20% 的附加管理费,剩余 80% 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本产品扣除银行基本管理费、托管费及减值准备后的投资收益若等于或低于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不收取附加管理费。(详见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 2. 收益率测算依据:

本产品收益=扣除减值准备后的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基本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银行附加管理费(如有)

### 3. 收益计算及分配:

(1) 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 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延迟)将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与本金一并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如遇到非交易所交易日将顺延到最近的交易所交易日兑付,投资者最终收益以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的计算:

(2) 收益的计算:

$$\text{投资期到期收益} = \text{理财本金} * \text{产品年化收益率} * \text{本期实际持有天数} / 365$$

$$\text{本期实际持有天数} = \text{收益支付日} - \text{收益起始日}$$

### 4. 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投资人可按照本产品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以下所列情景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理财产品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

#### 情景一(产品年化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某投资人成功购买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50%,产品期限 35 天。产品到期时,产品在扣除减值准备、银行基本管理费、托管费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60%,高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银行将针对超额收益部分收取 20% 的额外管理费,剩余 80% 超额收益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获得 4.58% 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text{投资人获得的最终年化收益率} = 4.50\% + (4.60\% - 4.50\%) * 80\% = 4.58\%$$

$$\text{投资人获得的最终收益} = 50000 * 4.58\% * 35 / 365 = 219.58 \text{ 元}$$

$$\text{投资人获得的本金和收益和} = 50000 + 219.58 = 50219.58 \text{ 元}$$

#### 情景二(产品年化收益等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某投资人成功购买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50%,产品期限 35 天。产品到期时,产品在扣除减值准备、银行基本管理费、托管费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50%,等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不收取额外管理费,投资人获得 4.50% 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人获得的最终收益=50000\*4.50%\*35/365=215.75 元

投资人获得的本金和收益和=50000+215.75=50215.75 元

### 情景三（产品年化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某投资人成功购买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50%，产品期限 35 天。产品到期时，产品在扣除减值准备、银行基本管理费、托管费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45%，低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不收取额外管理费，投资人获得 4.45% 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投资人获得的最终年化收益率=4.45%

投资人获得的最终收益=50000\*4.45%\*35/365=213.35 元

投资人获得的本金和收益和=50000+213.35=50213.35 元

理财资金所投资品种，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本产品销售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包括本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所提示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在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银行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收益支付投资人本金和收益。但银行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人进行清偿。

### 三、减值准备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客观反映理财资产账面价值，公平对待不同份额持有人，我行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中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组合（如有）计提减值准备。

理财产品减值准备，是指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客观性、及时性原则，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组合中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采用我行批准并经第三方审核通过的估值模型，核算并计提减值准备，当实际损失确认时进行相应的核销。在理财产品发行、存续和到期时，我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官网上披露理财产品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四、相关费用

#### 1、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银行收取的管理费为基本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之和。

##### （1）基本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基本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月月末（或产品到期时）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 （2）附加管理费

本产品到期时，扣除减值准备、基本管理费、托管费后的投资收益若高于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为产品超额收益，银行对超额收益收取 20% 的附加管理费，剩余 80% 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附加管理费在产品到期时一次性计提并支付。

#### 2、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月月末（或产品到期时）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 五、提前终止条款：

除本说明书在第二部分第四点及第七点所提及风险发生本行有提前终止权外，在投资期内，银行和投资人均无提前终止权。

#### 六、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件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七、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可办理质押贷款。

#### 八、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光大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 九、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银行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本金及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人进行支付。

#### 十、其他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



## 第七部分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净值；
2. 产品持仓情况；
3. 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4.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 信息披露频率：

1.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2. 本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公布本产品到期公告；
3.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
4. 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布；

### 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阳光理财”进行查询，或中国光大银行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中国光大银行将不向投资人另行寄送帐单。若由于投资人原因无法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或中国光大银行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人审慎决定。

您可以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光大资管公众号，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本产品投资人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同利计划 35 天”说明书”，共 9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人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人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人签字：

日期：